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2026PHBN386

业主单位：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BN386
2. 项目名称：2026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项目概况：对“一张图”系统、房产交易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7万元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或处于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磋商时间。
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0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南侧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1515669090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汤工

电 话：0551-68825007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南侧

电 话：0551-6885024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

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4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30</u> 日 17:3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7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9129 (4) 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⑤项目磋商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8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u>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6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7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8	代理费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2400</u>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7. 代理费”，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8825007</u> 通讯地址： <u>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17 室</u>
20	服务周期	60 个日历天
21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2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2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如有)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关于联合体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电子交易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规定账号。
2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4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文件构成

4.1 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 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

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 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证明服务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 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 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9.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4. 磋商小组

1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5.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

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相关说明。

15.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 终止磋商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 报价

18.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8.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磋商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7. 代理费

27.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8. 签订合同

28.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 被异议人名称；

30.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前注：

本项目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报告》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价100%款项。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
3	服务期限	60 个日历天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参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如下：

序号	待测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肥西县自然资源大数据管理基础平台（“一张图”系统）	三级
2	肥西县房产交易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三级

1.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1）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2）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3）整改建议：成交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 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 和 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成交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工作要求

(1) 实施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 28449-2018）

(3)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a)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b)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c)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d)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e)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f)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g)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h)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i)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j)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7 万元，否则磋商无效。本项目所报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指派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支出、餐费、交通补贴、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宣传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文件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电子交易服务费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5.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备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测评方案包括测评描述、测评方法、测评工具和测评内容等。 1. 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 2. 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3. 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和内容的，得 8 分； 2. 一般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和内容的，得 5 分； 3. 有待提高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和内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实施保障措施包括：进度计划、资源分配、人员配备等。 1. 实施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实施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实施计划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保密体系完善，得 8 分； 2.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一定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保密体系基本完备，得 5 分； 3. 方案中制定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待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项目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拟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具体评审指标如下： 1. 项目负责人（1人，本小项满分6分） （1）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3分； （2）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且认证方向为风险管理和安全运维方向的，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本小项满分4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 （2）具有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类别：CIIP-T）证书，得2分。 3. 团队成员（最少2人，本小项满分4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全部具有初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满足得4分，否则本小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14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影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0-15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0-9分
	供应商荣誉	1. 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的，得5分。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验证，验证结果为优秀的，得5分，验证结果为良好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二级）的，得5分。 4. 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得5分。	0-20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6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磋商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并对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不良信用记录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单位）（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电子交易服务费

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
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单位”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